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十二條 修正總說明

現行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 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,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、補助經費執行情形,依規定委託經核准立案之 學術機構、團體辦理訪視工作。為降低本部至學校實地訪視頻率及 訪視作業影響學校計畫執行及運作,並配合本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規劃方案之執行規劃,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,增訂本部或本部委 託之學術機構、團體得以書面審查方式查核學校經費執行情形。

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規行條文說明

本部或本部委託之 學術機構、團體,辦理專 科學校、技術學院、科技 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之 書面審查或訪視,依下列 規定為之:

- 一、組成<u>書面審查或</u>訪視 小組,統籌整體<u>書面</u> 審查或訪視事宜。
- 二、辦理訪視者,應訂定 訪視實施計畫,並於 訪視前通知學校;計 畫內容包括訪視項 目、程序及其他相關 事項。
- 三、辦理<u>書面審查或</u>訪視 說明會。
- 四、<u>書面審查或</u>訪視結束 後,應彙整意見報告 ,由本部公告。
- 五、<u>書面審查或</u>訪視小組 委員應迴避事項,依 行政程序法規定辦 理。

第十二條 為瞭解學校之 獎勵、補助經費執行,費 部得赴學校訪視工作,費 行情形;其訪視工作, 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 機構、團體辦理。受委託 之學術機構、團體,應具 備專業客觀能力。

本部或本部委託之 學術機構、團體,辦理專 科學校、技術學院、科技 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之 訪視,依下列規定為之: 一、組成訪視小組,統籌 整體訪視事宜。

- 二、訂定訪視實施計畫, 並於訪視前通知學 校;計畫內容包括訪 視項目、程序及其他 相關事項。
- 三、辨理訪視<u>行前</u>說明會
- 四、訪視結束後,應彙整 <u>訪視</u>意見報告,由本 部公告。
- 五、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 事項,依行政程序法 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 訪視相關人員對於 因訪視工作而獲取 之各項資訊,應負保 密義務,非經本部同

一、考量學校應配合辦理 各類訪視評鑑眾多 ,為避免造成學校過 多負擔,並減少到校 實地訪視頻率及降 低訪視作業影響學 校計畫執行及運作 ;另教育部(以下簡 稱本部)獎勵、補助 經費之訪視作業,自 一百零四年度起納 入本部大專校院統 合視導規劃方案,各 校於第一週期(一百 零四年至一百零七 年)執行期程間,僅 須接受一次實地訪 視,惟各年度未受訪 學校,仍應接受書面 審查,以確保學校經 費運用合理性。爰配 合修正第一項及第 二項,增列本部得委 託學術機構、團體辦 理書面審查之依據 及書面訪視之辦理 方式。

二、第三項未修正。

六、<u>書面審查或</u>訪視小組 委員及參與查查人員 於因<u>書面審查</u>之 就工作而獲取之 項資訊,應負保密義 務,非經本部同意, 不得公開。

本部或本部委託之 學術機構、團體,辦理高 級中等學校之訪視,得準 用前項規定。 意,不得公開。

本部或本部委託之 學術機構、團體,辦理高 級中等學校之訪視,得準 用前項規定。